

中共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委员会

关于转发《中共绍兴市上虞区委组织部 关于印发〈绍兴市上虞区党员网络行为规范 “十要十不准”〉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基层党组织：

现将《中共绍兴市上虞区委组织部关于印发〈绍兴市上虞区党员网络行为规范“十要十不准”〉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组织全体党员认真贯彻落实，积极营造健康向上、风清气正的网络环境。

中共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委员会

2024年3月18日



中共绍兴市上虞区委组织部文件

虞区组通〔2024〕9号

关于印发《绍兴市上虞区党员网络行为规范 “十要十不准”》的通知

各乡镇、街道党（工）委，区委直属机关工委、区教体局党委、区委国企工委、区卫健局党委、杭州湾综管办党工委、区供销总社党委：

为充分发挥全区广大党员在构建良好网络生态中的引领和表率作用，积极营造健康向上、风清气正的网络环境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党员网络行为规定》等党内规章制度，现将《绍兴市上虞区党员网络行为规范“十要十不准”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组织广大党员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中共绍兴市上虞区委组织部

2024年3月8日

绍兴市上虞区党员网络行为规范

“十要十不准”

一、要做政治上的明白人，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不准制造、散布、传播政治谣言，不得匿名诬告、有意陷害或者制造其他谣言。

二、要做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的网络传播者，弘扬主旋律，凝聚正能量，不准制作、复制、储存、发布、传播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的消息。

三、要做党和国家形象的捍卫者，坚决与网上错误思潮和错误观点作斗争，不准散布传播丑化党和国家形象，诋毁、污蔑党和国家领导人、英雄模范，歪曲党的历史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史、人民军队历史等有严重政治问题的信息。

四、要做网络群众路线的忠实贯彻者，了解网民需求，回应社会关切，不准无视舆情和群众诉求。

五、要做党的纪律的严格执行者，不准违规从事网络经营、网络借贷、直播带货和参加网上宗教活动、迷信活动以及利用网络平台从事其他与党纪党规、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活动。

六、要做优良作风的践行者，不准通过发布、删除网络信息以及其他干预信息呈现等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。

七、要做依法上网的示范者，不准擅自建立、使用非法定信道浏览、访问、使用境外的网站、应用程序等。

八、要做党和国家秘密的网络守护者，不准泄露、扩散党和国家秘密、工作秘密。

九、要做网络安全的建设者，文明上网、安全上网，不准损害国家安全、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。

十、要做网络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监督者，及时主动向有关部门、网络平台举报相关信息和行为，不准组织、参与和动员任何网络非法组织、非法活动。

中共绍兴市上虞区委组织部办公室

2024年3月8日印发
